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法定代理人　李春賢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律師
被　　告　日隆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智廣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　　辜倩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停車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7號履行契約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遷讓房屋事件，主張兩造間所訂立之「臺中市漢口立體停車場委託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業經原告解除契約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臺中市漢口立體停車場遷讓，並將停車場及土地返還原告。然被告抗辯：原告對系爭契約之解除並不合法，被告早已另對原告提起履行系爭契約之訴，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本院）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37號民事事件審理中。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37號民事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經斟酌兩造意見後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